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7-002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图公司”）于近日收到塔城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其主要内容为：

####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塔地）安监管罚告〔2017〕7号**

经查，哈图公司在2016年11月22日在齐I矿区千米井+725中段C15270812采场发生冒顶事故，导致1人死亡，在事故中负有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拟对哈图公司作出人民币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哈图公司有权向塔城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行政处罚告知书》（塔地）安监管罚告〔2017〕13号

### 1、所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16年7月27日，哈图公司井巷掘进外包单位湖北鑫力井巷有限公司哈图金矿项目部在掘进中发生平巷顶部冒落事故，导致一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 2、《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

经查，哈图公司在2016年7月27日发生冒顶事故后，未对死者抢救情况予以跟踪调查，未将事故情况按要求如实向安全监管部门上报，在这起事故的发生中存在瞒报的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发布，第78号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拟对哈图公司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人民币壹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哈图公司有权向塔城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研究，哈图公司拟放弃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及哈图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顿。公司及哈图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外包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员工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规范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检查，明确安全生产事故的上报制度及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

哈图公司 2016 年 1-9 月产量为 1342.27 千克，占公司总产量的 41.61%，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5,679.21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 40.99%，哈图公司 2016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13,093.62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 93.47%。

公司将争取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并根据后续进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及哈图公司的影响作出进一步的评估和确认，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